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以多相计量设备制造与服务为主业，适当发展与主业密切关联的辅助业务，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在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已有的平台，向油田生产领域上游的勘探领域延伸，为油田勘探领域提供新产品、服务和技术开发，有利于招募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建设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管理团队。本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升陕西海默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满足未来

两、三年陕西海默对研发技术设计、生产管理的需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4,9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进行增资，增资资金投入的项目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廷伟 龚再升 赵荣春